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3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20331001

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的結果 新竹縣陳姓縣議員、羅姓鄉民代表當選無效

本署為捍衛公平選舉的民主法治精神，針對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因賄選而當選者，依法提出當選無效之訴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於今（31）日下午，針對本署檢察官提起的新竹縣議員當選人陳0木、鄉民代表當選人羅0珠當選無效之訴，宣判陳0木、羅0珠均「當選無效」。

前述兩件賄選案件，其中陳0木等人現金買票案，係由檢察官張馨尹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共同偵辦，該案於111年（下略）11月10日執行搜索、訊問、聲請羈押獲准，於11月23日迅速提起公訴，全案因蒐證齊備，陳0木移審後繼續羈押，新竹地院於112年1月19日判決陳0木犯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；另羅0珠等人現金買票案，係於投票日後始有具體情資，然經檢察官黃嘉慧指揮新竹縣調查站、新湖警分局鍥而不捨積極查證後，於12月15日執行傳訊，並於12月21日偵結迅速提起公訴，刑事部分現由新竹地院審理中。

本署檢察長張介欽強調賄選者不但要面臨國家嚴厲的刑罰制裁，且「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結果」亦為普世認同的正義價值，本署將持續捍衛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的核心目標，也呼籲國人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清新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。